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31R1

修正案号: 39-4188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反推轴门滚轮安装座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既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47422号改装也没有完成SB A340-78-4018且装有CFMI公司CFM56-5C涡扇发动机(所有型号)的所有 A340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-312和-313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2000-438-154(B)R1
- 2.AOW BF GOODRICH A340/CFM56-98-021
- 3.AOT AIRBUS INDUSTRIE A340 78-06
- 4.SB BFG RA340 A78-57
- 5.SB CFMI 78-A057
- 6.SB AIRBUS INDUSTRIE A340-78-4017 (或以后任何颁发的修订版)
- 7.SB AIRBUS INDUSTRIE A340-78-4018 (或以后任何颁发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40-31, 39-3058

如果滚轴接点碎裂, 此滚轴可能分离并且主要锁功能失去. 但是此

受影响的门会被二级锁挡住。

本适航指令原版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. 检查

1.1. 对于所有自新累计使用7000飞行小时或1200循环以前的反推,以先到为准,或

在1999. 2. 2 (适航指令CAD1999-A340-04生效日期) 后500飞行小时内, 以后到为准, 按照SB A340-78-4017的要求检查上和下安装座并且拆下所有发现裂纹的安装座。

注1: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78-4017与CFMI SB 78-A057的完成方法等效(也复盖BFG SB RA340 A78-57)。

- 1.2. 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为间隔, 重复完成此检查工作。
- 1.3. 对于任何经受到高N1和/或N2振动的反推(在驾驶舱高振动 咨询页显示),不管其飞行小时/循环多少都必须在驾驶舱高振动咨询 页后下次飞行以前完成上面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 - 1.4. 不管检查结果如何都向AIRBUS INDUSTRIE报告。
 - 2. 反推锁定

如果上面的第1段要求的检查不能完成或如安装座发现裂纹并且不能立即更换,按AMM78-30-00-040-802程序锁定反推。

按照MEL序言的要求必须锁定反推。

必须提醒用户,对所有没有按照BF Goodrich AOW/CFM56-97-017和 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/AOT 78/06(1998. 5. 28颁发)改装的反推 只有三天时间的反推锁定限制,并在反推锁定前进行次锁功能试验(参考AMM task 78-31-41-720-050)。

3. 完成本指令的等效方法

自安装新的安装座垫片(SHIPSET)后可以推迟本指令四.1.2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,直到在下次累计另外7000飞行小时或另外1200飞行循环以前,以先到为准。

安装新的安装座后如在驾驶舱高振动咨询页上显示高N1和/或N2振动,则不能取消本指令四.1.3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4. 最终工作

在2002.12.31前,按照AI SB A340-78-4018的规定安装新设计的安装座。

此最终工作可以取消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华东适航维修处 021-51126161